**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電子跑馬燈 公告申請單** 111.11更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處室 |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處室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 |
| 申請日期 |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刊登訊息內容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公告期限 | 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止 |
| 顯示說明 | 1.跑馬燈一段最多顯示15個字(含空白、標點符號)，最多勿超過4段。 (因版面幅度有限，太長會排擠到其他申請人刊登版面)2.節目顯示由總務處刊登人員依實際刊登情形調整。3.原則刊登最長3個月，如有特殊公文要求，請提供相關資料。 |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※總務處處理結果：

|  |
| --- |
| □已於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＿＿＿時＿＿＿分公告　 □無法公告 |

請沿線裁剪

**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電子跑馬燈 公告申請單** 111.11更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處室 |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處室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 |
| 申請日期 | 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刊登訊息內容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公告期限 | 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起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止 |
| 顯示說明 | 1.跑馬燈一段最多顯示15個字(含空白、標點符號)，最多勿超過4段。 (因版面幅度有限，太長會排擠到其他申請人刊登版面)2.節目顯示由總務處刊登人員依實際刊登情形調整。3.原則刊登最長3個月，如有特殊公文要求，請提供相關資料。 |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※總務處處理結果：

|  |
| --- |
| □已於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＿＿＿時＿＿＿分公告　 □無法公告 |